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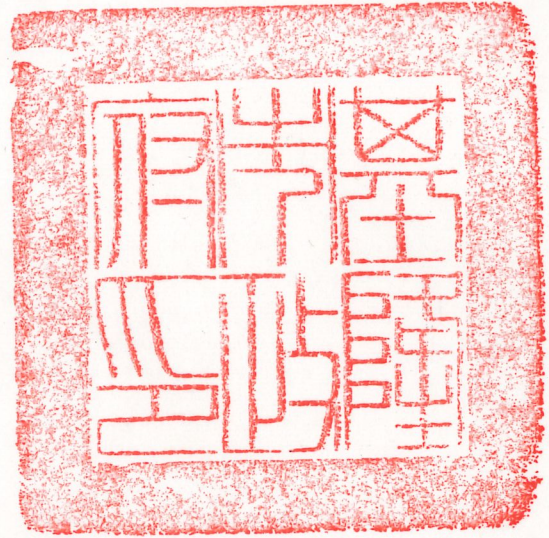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老貳字第1120238758B號

附件：



主旨：基隆市政府委託健康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負責人：王南凱）違反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法公告其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

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王南凱負責之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370巷1-5號「基隆市政府委託健康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基隆市立仁愛之家養護大樓」，於112年6月7日經本府社政無預警查核，查有當班照顧服務員未在機構現場工作，且未提供如取藥或陪診相關醫療紀錄、請假證明及出勤紀錄等相關資料供檢查，經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供資料，違反老人福利法第37條第3項不得規避本府檢查之規定，依同法第48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其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市長 謝國樑